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环〔2022〕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 (2022—2027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2021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副省级城市在下辖区（县、市）全部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可提出创建申请。副省级城市每年可推荐不超过20%的下辖区（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良好机遇。

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坚持生态立省，建设“五个湖北”的战略目标。2021年9月，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根据湖北省创建生态省的总体工作部署，2021年8月，武汉市委、市政府修编并发布了《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明确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于2024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全力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着力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环境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环境治理体系逐渐完善。“世界光谷”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为了适应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成立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制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7年）》，用以指导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相关工作。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简称东湖高新区，又称中国光谷、简称光谷，位于武汉市主城区东南部，东至武汉市市界，南至江夏区梁子湖风景区新华村，西接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和洪山区，北临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青山区（武汉化工区）和长江。辖区地貌形态属长江中游的河湖湿地，属江汉冲击平原与江南丘陵过渡地带，地形的基本态势为北高南低，北部九峰地区最高，南部豹澥湖区最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半城山水半城湖，山美水美景美，九峰山、龙泉山等多座山体错落有致，牛山湖、豹澥湖等9个湖泊镶嵌其中。辖区涉及4大湖泊水系和11个湖泊汇水区，其中严东湖、豹澥湖、五加湖、车墩湖、牛山湖5个湖泊全部位于辖区范围内，其余湖泊仅部分水域和陆域汇水区间位于辖区范围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优渥，辖区林地面积为7125.05公顷，草地面积为432.74公顷，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1.55。

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正加快构建“两强带动、两新融合、抢抓未来”的“221”产业体系。聚焦“光芯屏端网”、生命健康两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强链、延链、补链；聚力推进数字经济与新消费深度融合，大力发展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化产业；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制定支持量子科技、脑科学、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培育政策，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2021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400亿元，同比增长16.8%、两年平均增速为10.8%，绩效考评荣获全市第一。

二、工作基础

（一）顶层设计系统科学

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正式启动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绿色发展”的要求，成立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出台多项行动方案与措施办法。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了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垃圾分类、碳减排等多项工作，先后出台了多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行动方案及措施办法。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制定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东湖高新区河湖长制考核评分办法》，印发了《东湖高新区区级流域河湖长名单》、《东湖高新区临水及非临水街、村级河湖长名单》，深入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实”“有名”“有能”，促进河湖水环境有效提升。全面实施林长制工作，制定了《东湖高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了“三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并制定了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责、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林长制督察考核制度。

（二）绿色经济蓬勃发展

有序推进节能降耗。近年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成立区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2020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1104吨标准煤/万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2019年下降2.60%，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双控”目标。

加快推进节水工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2020年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8.23 立方米/万元(按不变价计算),较 2019 年降低 16.95%,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率目标为 5.2%),全区节水工作有序推进。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了排污单位提标改造、油烟净化设施改造、移动源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等工作。2021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5.8%,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6%(2020 年受疫情影响,1-5 月未正常生产,统计数据暂不做比较),2021 年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 2019 年显著提升。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四水共治”、“河湖长制”有关要求,重点开展工业废水排放监管、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治、入河湖排口排查及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监管等工作。2021 年,严东湖、车墩湖、五加湖、牛山湖达到水质功能要求;长江白浒山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要求;白浒山、覃庙(流芳龙泉)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制定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完成了 3 家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新芯、华星光电、天马)年度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积极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武汉四方行化工、汉洪化工、武汉化工二厂三家关停企业疑似污染地块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同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工作。大力推进了花山街常茅山原春和炼油厂完成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初查和详查及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制定了固废污染治理专项战役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清废行动”,生态环境部交办的疑似固体废物点位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污染物排放量显著降低。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稳步下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减排量连续多年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加强。组织编制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多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涉危涉重企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督促辖区内多家企业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化管理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四）生态底线严格遵守

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加速推进。严格落实辖区内湖泊的“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对辖区内牛山湖、豹澥湖等重点生态严控区实施严格保护，牢牢守住生态底线；组织对严东湖、严家湖、豹澥湖等5个湖泊，武惠港、严东湖西渠、严东湖北渠等24条河流溪渠的一河（湖）一策进行修编；对严西湖、牛山湖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辖区内水体水质不断向好。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遵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辖区内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和牛山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为60.39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五）人居环境稳步改善

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2019-2021年白浒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覃庙（流芳龙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覃庙水厂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率为100%，辖区供水管网得到有效维护。

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金十字轴”城市空间布

局逐步成型。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和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加快建设，星河广场、光谷大道、地铁11号线等建成投用，高标准保障了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高质量建成兰亭公园、西苑公园、韵湖公园、鸡公山、龙山湖运动公园，完成荷叶山、凤凰山山体修复及二妃山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两创一管”，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复审迎检相关工作。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印发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以“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投放系统；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系统；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系统。

（六）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升

辖区内光谷融媒体中心等主要媒体以多种形式对水质监测、黑臭水体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土壤污染治理、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报道；全区组织开展了“节能宣传周”、“双碳”、“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环保公益宣讲、“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系列宣传等环保主题活动；环保设施逐步向公众开放，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逐渐规范健康发展，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辖区经济高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具体问题如下。

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有待加强。辖区内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企业居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大。2021年全区NO₂（二氧化氮）和O₃（臭氧）浓度相对市级指标考核要求均略有超标。由于挥发性有机物和NO₂不断排放，导致O₃浓度有所升高，PM_{2.5}（细颗粒物）浓度达标但不稳定。如何通过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NO₂排放实现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是辖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面临的主要问题。

中小企业危废有待进一步集中处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数量占全区企业总数的90%以上，危废产生量低于全区危废产生总量的50%，危废产生单位呈“小”“散”特征，危废处理面临基础薄弱、成本高、渠道不畅通、部分企业危废转运不及时等问题，如何集中解决中小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转运问题是保证辖区危废100%利用处置的关键。

水体达标现状维持仍有难度。辖区存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管网混接错接、破损淤塞等问题，部分水体仍存在返黑返臭风险，维持水体达标现状存在一定难度。

二、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分析

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九大提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已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副省级城市创建利好政策。生态环境部制定实施了《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副省级城市每年可推荐不超过20%的下辖区（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良好机遇。

湖北省实施疫后重振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为助力湖北省疫后重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围绕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重点流域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重大项目，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建设“世界光谷”。面向“十四五”，区党工委、管委会结合辖区发展实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世界光谷”为总体目标，全力推进“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建设。塑造山水融合、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构建“两廊、三核、四心”的城市景观格局，形成“两片、两环、成网”的绿色公园体系，打造“望山、见水、看城”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高能级高品质“世界光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碳”助力区域绿色发展。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以碳中和为引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绿色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碳达峰计划和碳中和项目，积极探索近零碳发展模式，多领域多层次推动“近零碳”发展，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助力辖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挑战分析

环境质量改善存在压力。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现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全市排名靠前，随着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项目扩产，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与臭氧、细颗粒物污染交叉形成的复合型污染治理难度增大，空气质量改善面临一定的压力和挑战。在水环境质量方面，随着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完善和产业绿色创新，水污染物排放量逐渐降低但排放总量较大，部分湖泊水环境质量维持难度较大，水环境风险防范仍面临较大压力。

环境风险防控压力较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危废产生单位数量多、分布广，呈“小、散”分布。随着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行业扩能增产，区内危废产生单位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潜在的突发性环境事故风险相对较大，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仍将是未来时期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重点。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仍面临挑战。长江经济带的绿色发展对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但仍面临着资源承载力承受压力较大、区域协调机制不健全、绿色政绩考评体系不完善等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智能升级、绿色转型增创发展新优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保持战略定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打造长江中游“两山理念”的样板区，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为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规划原则

智能升级，绿色转型。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立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采用高新智能技术改变企业运营方法、产业构成方式、政府监管手段等，实现企业绿色运营、产业绿色重构和政府绿色监管。

夯实基础，创新驱动。发挥优势，抓紧机遇、巩固已有成果，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统领全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着

力突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打造样板，谱写新篇。立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区位优势、经济社会等现实基础，科学利用优势资源，认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方法和体制机制，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努力打造产城融合、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向往之城”。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优化政策环境，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形成全区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高效实用，适度前瞻。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从解决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入手，制定近期目标及实施方案，符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容量及生态承载能力的实际情况，在当地财力允许范围内规划工程投资。充分考虑国家的各项环境标准和要求，结合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着眼未来，制定远期规划，体现规划的前瞻性。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涵盖范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包含8个街道，即关东街、佛祖岭街、豹澥街、九峰街、花山街、左岭街、龙泉街和滨湖街，规划面积约为518平方千米。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27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构建

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六节 建设指标体系

严格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结合《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确定区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共计39项，其中约束性指标24项，参考性指标15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共计3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涵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情况。对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的39项考核指标，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4项指标已达标、3项不达标、2项不涉及。**不达标指标**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均为约束性指标；**不涉及指标**为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情况。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的35项考核指标，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8项指标已达标、5项不达标、2项不涉及。**不达标指标**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林草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其中，林草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参考性指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为约束性指标；**不涉及指标**为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第七节 规划实施策略

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与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统筹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加快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已有优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紧扣一条主线，坚持对标创建。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与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为主线，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与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确定的创建指标和相关要求，制定各部门任务分解表，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到2024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

把握三个阶段，坚持分步实施。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2022-2023年）。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和审议发布，动员全区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落实重点项目，全面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标准，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2024年）。通过深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形成环境友好的产业增长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等，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巩固阶段（2025-2027年）。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为建设“世界光谷”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和环境支撑。

提升三项指标，坚持重点突破。重点突破环境空气质量、林草覆盖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等3项尚未达标的指标。

建立六大体系，坚持整体提升。以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湖

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为目标，建立高效完善的目标责任体系；以生态保护为基，建立自然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以空间优化为体，建立科学安全的生态空间体系；以强化“两山”为本，建立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以生态利民为准，建立和谐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以文化引领为魂，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内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方案》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光谷生物城、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在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和牛山湖管控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让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更好匹配，构建新型城市形态。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快梳理整合环评制度内部、环评与相关制度之间的衔接，加快“三线一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衔接，促进项目环评与首次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发放与企业环保自验收、排污许可证日常监管与环境影响后评价等的衔接。强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等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相关制

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动态跟踪监管，加大抽查指导力度。健全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保密审查等内部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保政务公开，在区管委会网站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政策法规、行政审批和执法处理等环境相关信息。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数据与其他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完善生态环境信息数据资源库，以开放的数据资源提升生态环保政务公开便民化服务水平。落实《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推进龙泉山、牛山湖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完善全周期的自然资源管理。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强化监管，实施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和集约化利用。逐步实现对全区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探索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力配合武汉市完成每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构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推行九峰山、龙泉山、牛山湖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完善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护工作。制定并指导实施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对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管理，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

落实节能“双控”目标责任体系。强化分解节能“双控”目标责任，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明确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强度考核制度，探索建设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实行高耗能企业能耗天花板制度。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积极开展节能监察工作；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全过程节能降耗控制；开展绿色数据产业调研工作，以实现光谷大数据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用能权交易，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教育，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高耗水项目准入，加强工业节水，不断提高用水能效。重点围绕光谷生物城、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园区以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等产业开展节水工作，鼓励用水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工业生产全过程节水，鼓励循环用水和中水回用，鼓励园区内企业之间多级串联用水。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推行企业用水限额和限排相结合的定额管理制度。推进用水方式转变，推动公共建筑、公共服务、生活小区等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加强节水宣传，促进居民形成节约水资源的良好社会风气。

推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强化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开展节约集约用地专项、新型工业用地等政策研究。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标准地”制度，实施新型工业用地（M0）政策。科学规划土地资源，完善土地一级市场储备机制。持续探索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的长效机制，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倒逼

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考核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着力查处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运用多种科技手段，拓宽审计视野与审计思路，提高审计质量。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依托严东湖、严西湖、九峰山、豹子溪、龙泉山和牛山湖等生态组团构建创新生态中轴，打造“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城市精品，提升“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生态产品溢价。

三、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河湖长令第5号《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的命令》、武汉市总河湖长令第1号《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推进湖泊水质提升 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要求，进一步完善原有的四级河湖长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官方、民间、数据河湖长“三长联动”，在全面履行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水环境流域治理和管护工作，保持全区豹子溪等河流、牛山湖等湖泊、湖溪渠等港渠的河湖长制体系全覆盖，构建形成“河湖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水陆共治、社会齐治”的流域治水良好格局。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落实《东湖高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区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办事处保护发展森林、湿地资源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

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和审核审批制度。加强森林、湿地资源监测监管，完善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针对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和外环线环城林带（东湖高新区段），明确一名林长实行包片专职负责。健全林长制运行机制，加大林长制推进力度，按照统一谋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林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改善、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河湖长制、海绵城市等任务细化并落实到街道及相关部门，强化各街道、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提高各相关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环境风险管控等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权重，到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4%。

构建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推动建立环境水务、公安、卫生、应急、建设管理和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环境信息化网络系统，开展网格化监测管理，对辖区内重点污染企业安装自动监测系统，提高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完善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制，抓好日常考核和督查暗访，实行日常定量分析与定期定性通报结果运用相结合，常态化倒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单位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机制，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健全生态保

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武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及赔偿制度。严格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武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党工委和管委会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制度。探索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基金制度，明确资金的具体来源、支配主体、管理审计制度等。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监督制度，探索引入多元化的监督主体。创新监管模式和监督手段，在监管模式上规范修复工作的过程监管与成果验收操作规程；在监管手段上可利用大数据监测、委托第三方评估、引入联合信用惩戒制度等。

推动开展生态环境责任保险工作。按照《湖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要求，辖区内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环境高风险行业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责险。制定有利于环责险业务发展的各项激励政策措施，整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环责险业务发展的支持与激励。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年度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健全环境治理全民参与体系，推动

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动员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环境社会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模式，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贯彻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对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予以优先保障或采取减少、免除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优化环境执法方式，持续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贯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健全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主体、重点部门派驻执法、相关部门报到执法相结合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统一规范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检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辐射等生态环境全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强第三方污染治理的事中事后监督；构建市场化多元投融资体系，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大力探索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不断深化和完善公用事业产品的付费机制，切实保障公用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创新环境治理的多元投入机制，综合灵活地运用财政预算投入、设立基金、补贴、奖励、贴息、担保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投入的效益。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达峰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快编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评估报告，深入落实碳达峰行动目标，研究细化碳达峰任务和措施。开展园区企业碳排放摸底调查工作，进行碳达峰路径研究，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及“十四五”行动方案。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绿色产业、资源再利用产业。推进重点领域行业碳达峰，实施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和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推进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编制实施碳达峰方案。推动汽车、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鼓励新芯、武汉重型机床、烽火通信等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

创新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建立分年度、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汇数据库，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排放清单，健全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常态化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温室气体数据的年度发布工作。依托“中碳登”，搭建以“双碳”为主题的“政产学研服用金”交流平台，为抢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重要机遇期提供政策、技术、金融等全方位支撑，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和绿色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环评+碳评”相结合，建立健全项目准入机制，对不同领域、行业项目实施分级管理，逐步完善项目审批的评价体系，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

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支持辖区内高校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近零碳示范学校”，推动校园低碳转型；推进政府、行政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楼宇低碳化改造，创建一批低碳机关；探索打造“碳中和”景区、创建低碳社区或近零碳社区；倡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争创“低碳家庭”。加快中国中部首个“双碳”产业园区—武汉高科·双碳产业示范区的建设进度，打造一个集双碳运维管理、研发生产、成果应用及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双碳示范园区。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重大工程投入机制，实现生态系统固碳效能的最大化。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程，积极拓展国土绿化造林空间，努力增加植被资源总量。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不断优化辖区绿化质量。

二、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长江生态保护治理。全面排查入河（湖）排污口，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聚焦“位置关系、手续合法、达标排放”三个关键要素，编制完整、详尽、专业的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治。全面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有关要求，配合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深化河湖流域系统治理。强化河湖水环境治理，推进全区河湖港渠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豹澥湖流域、汤逊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南湖、汤逊湖流域涉及的雨污管网和混错接点隐患改造修复工程，继续开展严东湖西渠、谷米河、豹澥河、九峰明渠和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湖泊内源污染治理，采用新型综合治理技术，辅以部分区域生态清淤，避免大面积清淤对湖泊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和影响。继续推进荷叶山社区明渠、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红旗渠、赵家池明渠等水体的黑臭整治工程，确保长制久清。推动河湖水生态修复，根据辖区内湖泊的功能定位，考虑分类治理需求和重点措施，在保证湖泊水生态空间基础上，分区布局水生态修复。通过采取河湖连通、清淤、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改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水系的连通性，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优化水资源配置。

持续推进工业废水治理。巩固涉水“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打造废水零排放示范工程。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

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围绕光谷生物城、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工业聚集区以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策”。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升级、提标升级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

三、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应对，研究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临时管控措施；继续实施晚间加油优惠政策，减少夏季中午高温时段车辆加油频次；鼓励加油站和储油库的装、卸油作业优先选择在夜间进行。在秋冬季期间开展以细颗粒物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工业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协调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统筹做好生产调度安排，降低大气污染排放负荷。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至具体生产线或生产工序（设备）。辖区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继续推进辖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化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园区无组织排放综合管控，组织编制实施“一园一策”。组织排放VOCs（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开展治理。强化工业涂装、光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全流程防治VOCs污染，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涉VOCs排放的重点

行业企业建设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机动车维修喷涂规范管理，加强汽修行业监管。定期开展工业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专项检查。

优化交通结构防治移动源污染。加强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排气污染监督抽测。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实施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检查全覆盖。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管理。强化工地扬尘管控，积极打造绿色工地，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 100%规范设置、施工现场主要道路 100%硬化、现场非作业区裸土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易起尘施工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 100%安装扬尘检测系统、开竣工和占道信息 100%公示“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实施工地和道路颗粒物在线监控，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强化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秸秆、园林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油烟污染、城市建成区露天占道炭火烧烤行为。

加强空气污染精准管控。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应急减排，指导企业按照“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实行空气质量预警机制，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主要指标浓度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临时管控措施；组织街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分级、分时做好空气污染应对工作；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能力支撑，持续开展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调查、治理效果与减排潜力测算，开展细颗粒物、臭氧等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研究；运用自动监控、走航监测、量子探测激光雷达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

染的监督管理。

四、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摸底调查工作，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和系统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工程示范。涉重企业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污染地块风险评估，配合武汉市完成污染地块名录与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更新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覃庙（流芳龙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协同管控。加强土地空间布局管控和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污染地块信息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配合武汉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动态更新工作，定期督促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厂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对厂界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重点推进原葛化二期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进度，按时序推进土壤修复治理工作。督促葛化集团尽快开展智造园北区（武汉汉洪化工厂、武汉化工二厂、武汉四方行化工有限公司）场地修复治理工作。督促花山街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常茅山原春和炼油厂场地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工作。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

关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有效控制交通运输与社会生活噪声。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与监管，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使用空调器、水泵、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按照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根据辖区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加强造林绿化投入力度。实施“大湖+”战略、“精致园林”增绿提质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湿地花城”建设，有序增加城市绿地公园，推进全域景区化，以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为重点，加快完善“两山”生态

绿心、“三湖”滨水空间，打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率，力争辖区林草覆盖率、森林覆盖率逐年提升，让绿色成为光谷的城市底色。开展国土绿化，实行植树造林。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破损山体、退化林地等宜林地为主，开展人工造林、生态修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进马尾松纯林改造、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打造世界级“黄金十字轴”绿网建设。

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牛山湖、严东湖、豹澥湖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植被恢复、水生态治理、生境提升和相关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快实施牛山湖、汤逊湖、严家湖等湖泊的退垸（田、渔）还湖工作，减少对湖泊湿地的侵占。规划在牛山湖、严东湖、豹澥湖、严家湖等湖泊岸带构建净化型湿地，利用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为武汉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贡献“光谷”力量。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松材线虫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规划实施期间，辖区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稳定在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数不降低。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对九峰国家森林公园、牛山湖等自然生态空间开展定期监测，开展九峰山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的重大决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治理，引导江、河、湖周边岸线修复和污水整治，修复水生态环境；加强植物多样性建设，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林相品质；强化水土保持，切实加快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

土流失综合治理，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面实施长江大保护“两江四岸”生态修复工程，力推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结合“四水共治”及“大湖+”，推进湖泊公园及湖泊水网林荫道和绿道建设。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区、街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做好与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衔接工作，全面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对辖区内已备案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合理性评估，指导相关企业完善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涉危涉重、化学药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油气贮存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和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定期开展全区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隐患整治，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继续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场进行专项整治，加大摸排力度，制定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持续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保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控。严格执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继续深入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排查，进一步督促产废企业落实相关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清单和登记管理、

交换转移联单、风险评价制度，规范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集中收集处理中小企业危险废物，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保证辖区危险废物100%利用处置。做好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等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和去向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

加强放射源污染控制。落实《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编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对辖区内放射源进行调查登记，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区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有效控制。加强涉放射源单位的管理力度，持续开展对放射源、射线装置辐射和环境安全的监管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与辖区相关规划衔接。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灾害预防工作。加大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范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的工作格局。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确保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和牛山湖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强化覃庙（流芳龙泉）水源地用途管制，完善水源地环境评估和维护勘界立标，确保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探索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做到及时发现查处、及时跟踪调度、及时通报督办。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的通知》、《武汉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实施方案》、《东湖高新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实现耕地合理永续利用。强化用途管制，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确保辖区耕地保有量不降低。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态底线区域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理措施，生态底线区内除《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实现对山水林田湖草应保尽保，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加快辖区牛山湖、严东湖等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实现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国土“一张图”数据共享。健全河湖执法巡查台账制度，建立排查、分析、整治、督办、销号机制，实现面源污染常态化整治。不断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力度，加强汤逊湖、南湖等跨区水体岸线管控，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优化功能分区布局。优化“黄金十字轴”城市空间布局，以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为重点，加快完善“两山”（九峰山、龙泉山）生态绿心、“三湖”（牛山湖、豹澥湖、严东湖）滨水空间。优化城市设计，强化城市整体风格，积极谋划光谷新地标，打造更多城市亮点区块。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配合做好九峰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监督与保护。配合湖北省林业局对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内非法修路、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文件和规定开展执法工作。配合开展九峰山山体提升、九峰山郊野公园工程，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山体修复、林相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持续优化“一城主导、两廊支撑、三板发力、四方协同”的空间发展总体布局。强化“一城主导”，加快东湖科学城建设，创建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突出“两廊支撑”，优化“黄金十字轴”城市空间布局，推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建设。促进“三板发力”，加快推动“一主、两副、四组团”三大板块同步发力、块状集群、联动发展，实现交通快捷连接、产业高效互补、服务共建共享。带动“四方协同”，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强化与武昌、洪山以及鄂州、黄石、黄冈等科技产业合作，加强与省内市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互联互通。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生态工业发展。构建高精尖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调整结构链，稳固供应链，突破产品链，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全球顶尖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突出“光”特色，做强“芯”核心，做大“屏”规模，强化“端”带动，稳步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代信息网络三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全球顶尖光电子信息产业高地。培育国际一流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加快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生命健康产品精细化、绿色化迈上新台阶。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完善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机制，打造数字化转型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支持重点企业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普及应用。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关键核心元器件、高端装备技术攻关，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件、通用算法开发，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降

低数字化转型成本，提升数字化转型效率。推动工业智能化改造转型升级，以智能化改造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工业智能化改造转型升级。以施耐德电气、华星光电、富士康、长飞光纤等智能化改造企业为标杆，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释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劲动力，加快释放光谷的线上教育、线上娱乐、线上办公等互联网企业，加速科大讯飞等 80 多家互联网领军企业“第二总部”在光谷发展。

生态服务业发展。以光谷现代服务业园为重心，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和两型社会示范区，重点发展高端及国际化商贸业，下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产业、智慧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金融业及保险总部和港口物流等新技术服务业。打造休闲旅游集聚区，为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关键支撑。高标准推进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建设，建成具备城市会客功能、生态示范效应、自然智慧特色的绿色发展轴、文旅休闲轴和形象展示轴。聚焦花山、流芳、龙泉和滨湖，打造山水相依、人文相融、智慧宜居的绿色发展南北样板区块。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文化市场体系。

生态农业发展。通过在滨湖街道、龙泉街道等地实施耕地联片整治，实现耕地规模化。通过引进高新农业技术企业或与高校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展遗传育种、花卉、蔬菜种植技术研究、科普、观光等工作，打造生态农业研究示范区。完善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农创中心项目建设机制，加强项目策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开展农用地政策研究，探索文旅项目发展路径，探索利用非集建区土地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路径。

二、能源结构调整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推进能源总量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完成武汉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制定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工作方案，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全区禁止新建

燃煤发电机组，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不予新建燃煤锅炉。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数据接入省、市平台。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取缔散煤加工销售点。形成以天然气供应为主，液化石油气供应为辅的供气格局。力争实现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重点支持新建天然气管道项目，引入天然气作为油漆烘干加热、蒸汽锅炉、加热炉的动力燃料。积极推动实施热电联产、扩大供热能力，将余热资源供给企业和居民。

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融合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依托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绿道，在智能驿站铺设“光伏瓦”，驿站旁栽种可发电的“智慧树”，提出更多可行的移动能源解决方案。大力发展生物质供热，支持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进生物质发电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动生物质清洁供热系统在工业园区广泛应用，降低企业设备成本、用热成本和污染物排放量。

三、运输结构调整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采取“小街区、密路网”模式，形成“轨道交通为主体（快）、地面常规公交为基础（支）、社区巴士为补充（微）”的多方式、高密度的公交线网。加快推进武东收费站东迁暨高新三路“高架+地面”市政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光谷南北联动、联动“武鄂黄黄咸”一体化发展。开展高新大道、高新二路、高新三路、民族大道、光谷四路等主干路网建设，推进南湖隧道、光谷长江大桥、东湖通道东延线、外环改造等项目建设，打通大学园片区、关山大道片区等微循环道路，建设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空中轨道（一期、

二期）以及九峰-科学岛、花山-左岭制造园2条空轨线路，加快地铁19号线、9号线、13号线、24号线、30号线等轨道交通路线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推进新建小区、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配套建设，实现新能源充电设施全覆盖。

推进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自有货物运输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国V排放标准及以上（含已按要求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且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正常使用的货运车辆）汽车比例原则上达到80%。重点企业应当建立用车台账，生态环境部门将重点企业清洁运输情况纳入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范围。

四、行业清洁化生产

加强清洁生产宣传。广泛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及企业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认知能力和水平，增强公众及企业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观念和意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板报、墙报、宣传栏、信息刊物、法律咨询等不同形式，使普法宣传形象化、具体化。

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以化学原料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行业作为当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制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落实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

培育强竞争优势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光谷造”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产业链主导企业。积极推动实体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速“上云用数赋智”，加大企业

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力度，以产业链数字化促进产业链现代化。积极推动集群化发展，打造一批空间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万亿级战略新兴产业链集群。

五、园区循环化改造

打造绿色低碳园区。落实武汉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开展八大园区企业碳排放现状摸底调查工作，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业，加强节能改造管理，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国家存储器配套产业园、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园、文化科技产业园等专业子园区。

创建绿色工厂。围绕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制定实施“绿色工厂创建行动”，设立绿色工厂管理机构，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定期为企业提供绿色工厂相关培训，推动企业选用国家鼓励和推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对现有工艺、设备改造，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推动主导产业延链提质。围绕“光芯屏端网”、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深入实施“链长制”。以体系化引进、补链式培育的方式，一手抓存量企业壮大，一手抓增量项目招引，不断提高产业链稳定性、竞争力。加快建设激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创新药等4个特色产业基地，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抢抓“后疫情时代”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服务五大板块。发挥光电子信息产业协同优势，一体推进数字技术突破、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标杆区域。

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调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有效保护生态产品。

加强生态产品开发与营销。打造“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城市精品，依托严东湖、严西湖、九峰山、豹子溪、龙泉山和牛山湖等生态组团构建创新生态中轴，重点建设以嵌入式创新生活服务为特征的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打造世界级生态人文示范带。借助长江日报、光谷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的“三道融合、特色建筑、光谷梯田、生态湿地、特色桥梁、光伏瓦、智慧管理”等精品特色，吸引广大居民和游客在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进行沉浸式生态生活体验，感受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的独特魅力。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充分发挥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城市精品特色优势，建成具备城市会客功能、生态示范效应、自然智慧特色的绿色发展轴、文旅休闲轴和形象展示轴。依托全区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及科技创新文化，围绕九峰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山风景区等重要生态节点，串联起九峰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山风景区、牛山湖郊野公园等重点旅游节点，形成集观光体验、科普教育、智慧管理于一体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旅游特色，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建设

加强城乡居民饮用水保护。定期开展覃庙（流芳龙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隐患，强化水源地环境问题交办督办工作机制。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强化供水末端监测，确保辖区居民饮水安全、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完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积极推进左岭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左岭污水处理厂二厂及其尾水排江工程的建设 and 运营进度，加快豹澥污水处理厂二厂的建设进度。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加快推进全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加快实施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完善全区现状排水管网的缺失部分，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泵站的建设，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以及城镇污水处理率。

二、建设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生态为本、自然循环的原则，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汤逊湖社区、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进度，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配合武汉市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统筹推进提高全区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探索出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实施《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落实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新建政府投资建筑项目、大型公共建筑、

保障性住房等，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应标准进行建设。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加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管理。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到2023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3.5%。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利用体系。完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合理推行智慧分类投放，采取多种信息化手段，加大垃圾分类投放的正确率。

开展绿色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倡导绿色生活。着力培养绿色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与公众衣食住行游等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各方面，组织开展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出游、绿色观影等活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探索建立激励市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碳普惠理念，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的主动自觉选择。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挖掘龙泉山传统文化生态理念

以龙泉山“九寝十二景”为依托，深挖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生态理念。九座王陵隐于龙泉山，朱氏皇堂建筑群、汉白玉雕刻等与幽谷风光浑然一体，体现了古人天人合一的思想，诠释了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理念。在环山7平方公里的幽谷盆地上，由樊、李、杜、张、沈、曾、董、邹八大家官府隐逸之士建立的灵泉寺、听松阁、远眺亭、大观桥、春露亭、秋爽亭、晴雨井、百卉园、龙龟戏鱼池、蓼莪堂、含山楼、万卷书楼、拜寿台等蔚然十二大景观，吸引了历代文人墨客游览和赞美，“欲识灵泉景色好，凭楼百幅当盈窗”。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融入辖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打造生态宜居的“向往之城”。

二、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以“黄金十字轴”为核心，打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文化载体。东西向以高新大道沿线为创新中轴，沿高新大道一路向东，打造具有世界标准、未来眼光、科创特色、智慧梦境的科技创新大走廊；南北向以豹子溪生态廊道沿线为生态中轴，北连九峰山，南接龙泉山，串联严东湖、牛山湖、豹澥湖等自然景观，打造体现“中华气派、长江文明、光谷特色”的中央生态大走廊。遵循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中蕴含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构建生态、交通、科技、景观、人文等“五轴一体”的生态文明大走廊，打造科技创新优势与生态文化理念合一的世界级“黄金十字轴”。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传播生态价值理念。繁荣生态文化，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引领风尚、凝聚共识、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赋予宣传产品更多文化内涵；培育生态道德，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开展宣传，鼓励创新推广行动形式，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学校、农村，用好光谷融媒体平台及各方面社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积极动员广大民众参与，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

推动社会共建行动。发挥党政机关作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发挥企业作用，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四、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扩大公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信息、企业排污信息、监管部门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生态

文明建设等信息公开。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深入挖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文化底蕴，积极传播生态价值理念，培育生态道德，将生态文化培育作为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村）、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内容，推动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识。

第四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重点工程项目。围绕《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7年）》目标和主要任务，应扎实有序的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协调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关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需求，从实际出发，以实现规划目标、落实主要任务为目的，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存在的问题与未来面临的压力，设计规划重点工程。重点实施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与生态生活5大类重点项目23项，预计投资99.49亿元。其中，针对未达标指标设置了9项工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1项）、环境空气质量（3项）、林草覆盖率（5项）；已达标且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较强的指标仍需重点巩固维持，针对此类指标设置了14项工程：水环境质量（7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项）、自然生态空间（1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1项）、城镇污水处理率（4项）。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深入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通过产业优化升级、生态环境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措施的精准实施，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面改善，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建立，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加强，生态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改善。全区林草覆盖率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维护，生物多样性得到提高。建立完善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环境监测与

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规划实施期间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高，主要河湖水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全部达到考核标准要求。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推动全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价值互促共赢，打造山美水美景美的“向往之城”。

经济效益。通过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低碳经济示范区，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工业，做优做强创新策源功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降低，科、产、人、城深度融合，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加快建设，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加快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新兴产业的集群优势加快转化为综合实力的竞进胜势，光谷产城融合度、城市承载力和形象美誉度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3%以上，城镇功能和生态功能得到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不断提升。“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建设稳步有效推进，“世界光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更大贡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职领导小组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和处理创建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实施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涉及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重大任务部署，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加大领导和统筹力度，主要领导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担负起主体责任。

明确目标责任。区党工委组织部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任务的完成情况列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并实行年度考核。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实施方案及考核标

准，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促进广大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生态文明观，增强可持续发展意识，同时形成倒逼机制，确保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和实施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保护责任和考核管理体系。

第三节 资金统筹

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惠益共享”的原则，从不同渠道筹集资金，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积极鼓励企业参与有关项目的合资合作。建立多元化社会融资渠道，适度利用金融市场融资，通过利用国家贷款、商业银行贷款、委托招商、BOT（建设-经营-转让方式）、TOT（转让-运营-转让方式）、PFI（私人主动融资）、PPP等多种方式，为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进行融资。

施行生态环境补偿。按照“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对主要自然资源征收资源开发补偿税费，完善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逐步施行按排污总量进行收费，将排污费调整到合理统筹水平。集中管理征收的各种资源税费，重点用于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使用申请的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检查以及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工作，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明确部门责任，环境水务、规划、城管等部门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预算执行，对执行结果负责，并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各部门、单位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区审计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进行追踪，造成使用资金失误由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创新人才引育留用行动，紧扣东湖科学城建设需求，紧盯科技创新的“关键少数、中坚力量和后备梯队”，实施青年科学家计划，落实“学子留汉”工程，扩大中国光谷奖学金范围，高质量开展“楚才回家”“才聚光谷”等招才引智活动，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高技能人才。以头雁思维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快组建光谷人才集团，完善“人才注册制、积分制”“以赛代评”等引才模式，优化光谷人才基金运营机制，加大对人才团队、人才项目投资力度，打造天下英才“逐梦光谷、圆梦光谷”的重要平台。

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制定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科研转化力度。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站作用，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技术成果与产业的桥梁，加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技研发共同攻关、科技服务开放共享、研发平台合力共建、成果转化资源共用，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和协作水平。

加强科技创新导向。以产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优化信贷金融服务，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新企业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对科研创新研究投入企业实行税收优惠。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制，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常态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绩效考核，推动科技企业梯度成长，为全面开启“世界光谷”建设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节 社会参与

加大信息公开。加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官网建设，设立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河湖水质、重点生态保护项目建设进展等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信息。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好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切实加强信息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准确。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公示栏、12369环保热线等多种渠道，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公众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及生态环保宣教活动，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通过有效引导，让生态文明意识成为大众文化意识，让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整合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开展志愿者行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提升公众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强化公众监督。扩大公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公民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鼓励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的环境权益。

附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国家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不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国家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区党政办公室
		湖北省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国家	≥20%	23%	达标	23.5%	24%	24.5%	约束性	区党工委组织部
		湖北省	≥22%							
4	河长制	国家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河湖长制	湖北省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林长制	国家	/	/	/	/	/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国家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100%		达标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开展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75.8% PM _{2.5} 浓度：36μg/m ³ ，5.2%（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优良天数比例≥78%；PM _{2.5} 浓度	不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不达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优良天数比率 PM _{2.5} 浓度		任务	≤37μg/m ³)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2021年劣Ⅴ类水体水质均达到Ⅴ类水体标准；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2021年消除辖区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利湖泊局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国家	/	/	/	/	/	/	/	区生态环境和水利湖泊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不涉及；辖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上级下达目标任务：未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任务；辖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国家	湿润地区≥60	61.55	达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利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	平原地区≥5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2	林草覆盖率*1	国家	平原地区≥18%	17.90%	不达标	17.95%	18%	18.05%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覆盖率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021年森林覆盖率增长值为0.02% (上级下达目标任务:森林覆盖率年增长0.0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国家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局、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湖北省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4	湿地保护率	国家	/	/	/	/	/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	≥30%	62.4%	达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国家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100%	101.38%	达标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国家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建立		达标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国家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	区生态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理机制	湖北省	建立		达标				性	境和水务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
18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国家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60.39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国家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划界确权要求，保护比例达到100% (上级未下达河湖岸线保护率指标，仅要求完成划界确权工作，按照要求开展河湖保护工作)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20	耕地保有量	国家	/	/	/	/	/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做好保护工作，耕地保有量不减少(上级未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	达标	做好保护工作，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做好保护工作，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做好保护工作，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1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能耗增量为4.65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降低2.60% (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发展改革局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务：2020年能耗增量小于5万吨标准煤、降幅大于0.7%）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1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23立方米/万元，2020年下降16.95%（上级下达目标任务：2020年下降5.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1	国家	≥4.5%	20.77%	达标	20.8%	20.9%	21%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	≥4.5%		达标					
24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2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国家	≥43% ≥43%	不涉及	不涉及	/	/	/	参考性	区社会事务局
		湖北省	≥43% ≥43%		不涉及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2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国家	≥90% ≥80% ≥8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	/	参考性	区社会事务局
		湖北省	≥90% ≥80% ≥80%		不涉及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国家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综合利用率为99.9%，保持稳定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国家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100%		达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国家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
		湖北省	100%		达标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国家	≥85%	97.36%	达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96%	96.14%	达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国家	≥50%	37.5%	不达标	40%	50%	50%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35%		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国家	≥8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湖北省	稳步提升		达标					
3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国家	≥8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参考性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局
		湖北省	≥80%		达标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国家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0% (上级未下达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社会事务局、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湖北省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3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国家	≥50%	100%	达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参考性	区建设和管理局
		湖北省	≥60%	100%	达标					
35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	国家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	区城市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2022-2027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判定	2022年目标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行动	湖北省	实施		达标				性	理综合执法局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国家	≥80%	77.77%	不达标	93%	93.5%	94%	约束性	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湖北省	≥93%		不达标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的人数比例	国家	100%	100%	达标	100%	100%	100%	参考性	区党工委组织部
		湖北省	100%		达标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3	国家	≥80%	90.48%	达标	91%	92%	93%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湖北省	≥80%		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3	国家	≥80%	92.67%	达标	93%	94%	95%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湖北省	≥80%		达标					

*1: 2021年林草面积、能耗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暂未公布，暂使用2020年数据进行判定。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农业呈逐年萎缩状态，2021年武汉市不再将农业种植相关指标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绩效目标考核。

*3: 该项指标2021年未开展统计工作，采用2022年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达标判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